

新竹縣112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民政處	<p>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p> <p>一、辦理新住民計劃力培訓課程，鼓勵新住民將夢想寫成計劃，再依計劃的屬性與相關的單位做申請執行。共辦理4場次，85人次參與。</p> <p>二、新住民生活適應學習課程-串串新生活，共辦理6場次，97人次參與。</p> <p>民政處：</p> <p>1. 截至六月底為止，本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已開成2班，分別為信勢國小的1班，15人，竹東國小1班，19人。</p> <p>2. 下半年信勢國小預計開設1班。</p>	<p>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p> <p>一、新住民專案規劃師培力課程：</p> <p>培育新住民撰寫計劃及強化其方案執行能力，並協助中心推動各項方案和活動且發揮其專長。</p> <p>二、新住民生活適應學習課程-串串新生活：</p> <p>邀請新住民家庭共同參與，透過家庭財務知能培力、心靈拼圖及舒壓手等相關課程，有助於紓解平常的生活壓力，照顧好自己與家庭。</p> <p>民政處：</p> <p>1. 因疫情趨緩，本年度報名狀況較踴躍。</p> <p>2. 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新住民日常生活適應、增進法律常識等，課程內容有語言學習、衛生保健常識、居留及定居等資訊，融入性別平等觀念等，共規劃14種課程，每班各授課64小時。</p>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民政處	<p>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p> <p>1. 設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專線，對新住民提供關懷訪視，電訪及即時通訊1,136人次。</p> <p>2. 家庭訪視55案次。</p> <p>3. 個案管理服務次數共計1,542次。</p>	<p>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p> <p>一、關懷訪視服務：</p> <p>1. 電訪：蒐集新住民及其家庭需求資料，針對近三年來台之新住民，藉由電話訪談瞭解其來台生活背景、與家人互動情形、生活適應狀況，給予精神上的支持與鼓勵。藉由電話</p>

							<p>訪談，傳達各項服務方案訊息於新住民家庭，如公部門相關訊息、法律居留諮詢、生活資訊、重要法規變更等，及新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舉辦之活動。</p> <p>2. 家庭訪視：自電話訪談中發現需要面對面觀察與會談之新住民家庭，透過家庭訪視實際觀察新住民配偶與家人互動情形，及其環境適應生活能力，給予精神上支持與鼓勵，藉由家庭訪視，傳達各項服務訊息，如公部門相關訊息、法律居留相關諮詢、生活資訊、重要法規變更等、新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舉辦之活動或地送相關之福利手冊、翻譯資訊等，以充裕外籍配偶之資訊，促進其社會參與之能力。</p> <p>3. 個案管理服務： 針對多重需求或資源連結能力薄弱之新住民家庭，中心將透過個案管理之方式，與專業單位進行連結、轉介、協調及整合相關服務資源，以使服務對象之需求能與資源做有效之連結，生活需求獲得滿足</p> <p>民政處： 本縣民政處戶政科及各戶政事務所提供新住民國籍歸化等相關資訊諮詢服務，共計14個諮詢窗口。</p> <p>民政處： 本縣13戶所皆已在布告欄張貼海報，此外，每當民眾洽詢或辦理歸化國籍事宜之際，戶所同仁皆有告知生活</p>
--	--	--	--	--	--	--	---

					適應輔導班相關資訊。 本縣承辦學校分別為信勢以及竹東小學；信勢國小開設2班，竹東國小開設1班，今年度共計開設3班。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6場次，共計201人次參與。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竹縣服務站合辦家庭教育暨法令宣導活動，增進初次入境新住民及其他新住民對於服務站與新住民中心服務資訊的瞭解，透過每月活動的設計及參與，讓新住民及其家庭有機會瞭解家庭教育內容及其他相關之法規。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外部督導：辦理7場次，共計53人次參與。 2. 內部督導及個案研討：辦理11場次，共計76人次參與。 3. 社工專業訓練1場次，共42人次參與。 4. 外部訓練：共計107小時(4人)，1-6月平均每人26.8小時。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外部督導：聘請相關服務領域外聘督導，1年12次團體督導討論。 2. 內部督導會議及個案研討，加強中心專業服務能力及行政工作。 3. 自行辦理專業課教育訓練課程，學習社工專業知能，提升社工人員之專業服務與社工領域相關網絡單位互助學習與交流的機會，1年1場。 4. 參與其他相關單位辦理專業課程之教育訓練，吸取新時事及瞭解相關新法規定，提升社工員之專業知能，每年每名社工員須達平均30小時訓練。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	內政部、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婦女及新住民科： 新住民關懷據點共8處。	婦女及新住民科： 為提供新住民社區化服務，讓新住民服務更有近便性，於新豐、湖口、寶山、竹東、芎林、新埔、峨

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崑、關西等8鄉鎮建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行政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提供法律權益諮詢8案次及轉介1案至地檢署、11案至法扶基金會新竹分會、10至律師事務所。 2. 提供母語通譯服務共450人次。 行政處：8人。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提供新住民新竹縣市法律服務諮詢單位資訊及轉介服務 提供母國通譯協助。 行政處：法律諮詢服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處 警察局 外事科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預計於7/8-9、7/15-16將辦理社福通譯關懷員培訓課程。 警察局外事科：	

					本局預計於本(112)下半年與新竹市警察局聯合辦理司法通譯人才培訓講習，亦針對多元文化進行宣導。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輔導外籍配偶人數 21 人。 (2) 輔導大陸配偶 6 人。	透過新住民健康建卡管理機制，結合衛生所門診、電話或家庭訪視，輔導新住民入境本國滿 6 個月即可申請納入全民健保。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申請結紮補助計 0 人。	生育調節及人工流產補助對象： 本人或其配偶、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患有精神疾病。 (2) 患有有礙優生疾病。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4) 列案低收入戶。 須為設籍中華民國國籍；如為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以其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申請產前檢查補助：外籍配偶 16 人，大陸配偶 3 人，合計 19 人。	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補助，藉由實質補貼減輕新住民家庭負擔，同時提高產檢意願，促進母嬰健康。

中央各部會112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衛生局	(1)外籍配偶應建卡人數21人，已建卡人數21人，建卡完成率100%。 (2)大陸配偶應建卡人數6人，已建卡人數6人，建卡完成率100%	推動新住民生育健康建卡管理，透過電訪、家訪或結合衛生所門診，提供新住民婦女生育計畫、產前產後、生育保健、健康促進指導等相關衛教。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衛生局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預計於7/8-9、7/15-16將辦理社福通譯關懷員培訓課程。 衛生局： 衛生局發放兒童健康手冊統計：英文版50本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透過心理諮商服務，提升新住民自信及正向的自己我照顧能力，促進婚姻關係和諧、家庭關係改善與生活品質提升等。 衛生局：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一編制多國語版孕婦健康/衛教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並發送至本縣衛生所及接生院所。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勞工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辦理24場次就業諮詢轉介服務30案次及協助有徵才需求之單位或企業轉貼徵才資訊。 勞工處： 1. 有關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並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結合竹北就業中心提供就業諮詢，每週二下午2-4點於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求職登記駐點服務。 2.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LINE群及官網協助就業轉介服務及徵才資訊轉貼文 勞工處： 1. 提供就業服務，利用本府勞工就業情報網提供

					未特別備註身分別。 2. 規劃於112年7月辦理「促進新住民就業宣導會計畫」1場次，預計30人參與。	勞動法規相關資訊。 2. 結合竹北就業中心辦理就業宣導及徵才活動。 5. 有需求者由就服員或外人員陪同面試。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1. 112年度失業者職前訓練班共規劃12個班級，1至6月已開課3班，共計71人參訓，其中有2位新住民參加訓練，占總參訓人數2.8%。 2. 112年度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共規劃9個級，1至6月份已開訓4班次，共計115人訓，其中有3位新住民參加訓練，占總參訓人數2.6%。	為助本縣新住民增進就業技能及強化競爭力，透過辦理多元且適性的職訓課程讓民眾學習職業技能，進而輔導其順利銜接就業職場。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規劃於112年度7月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1場次，預計約100人參與。	以消弭就業歧視及職場性騷擾之認知為宣導主軸，並輔以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等法令宣導。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教育研習： 1. 開班日期：112年7月1日、7月2日。 2. 總經費：新臺幣5萬元整。 3. 參加人數：14人。	為增進新住民語文授課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專業知能、技巧與授課能力，辦理回流教育班，期透過本培訓課程，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教育局	家庭教育中心： 一、親職教育活動共有1場次吸引新住民家庭參加，受益人次含一般家庭及新住民家庭共60人。 二、辦理慈孝家庭楷模	家庭教育中心： 一、親職教育 (一)教導家庭瞭解家庭儀式的功能，並運用家庭儀式教育子女，建構和諧家庭生活。 (二)協助家有青少年期

				<p>評選，共1個新住民家庭學生獲獎。</p> <p>三、婚姻教育課程共1場次吸引新住民家庭參加，受益人次含一般家庭及新住民家庭共157人。</p>	<p>之家長了解子女的發展特質，以及如何以適切的方式與孩子溝通互動，促進家人關係。</p> <p>二、慈孝家庭楷模評選以「父母慈、子女孝為」概念為本，融合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展現融洽的家人關係，及共同面對人生的挑戰的決心。</p> <p>三、婚姻教育</p> <p>(一)提升伴侶溝通及經營親密關係知能，建立婚姻及教養共識，和樂共親職。</p> <p>(二)青少年情感教育帶領青少年認識愛，提升其經營健康情感及人際關係的知能。</p>
				<p>教育局:</p> <p>本縣112年度計有3校獲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經費補助，辦理親職教育研習，總經費7萬3,300元整，說明如下:</p> <p>1. 忠孝國中:200人，112年6月日及10月28日。</p> <p>2. 新埔國中:20人，112年12月16日。</p> <p>3. 關西國小:150人，112年2月至9月辦理四場次。</p>	<p>教育局:</p> <p>輔導家長建立正確管教子女的觀念態度與方法，增進親子關係，以建立親子溝通機制與和諧互動關係。</p>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補助本縣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8班(新住民班)，共計3校及1單位申請，總計經費400,000	1、共計3校及1單位(二重國小、竹北社大、竹東社大及新竹縣新住民文化協會)申請，開設8

<p>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p>				<p>元，預計148人次受益。</p>	<p>班。 2. 第一期課程業於4-7月份辦理完竣，將於8-11月份辦理第二期課程。</p>
<p>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p>	<p>教育部</p>	<p>地方政府</p>			
<p>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p>	<p>教育部</p>	<p>地方政府</p>	<p>教育局</p>	<p>1、設立新住民學習中心，共2所。 2、舉辦社區教育、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含多元文化)、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多元培力、配合政策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資訊素養、人權教育…)等活動。 3、策略聯盟，共11校及5機構或民間團體。 4、總經費新臺幣159萬1,860元整；其中，教育部補助135萬3,080元整，本府自籌23萬8,780元整。 5. 截至112年6月30日止計辦理場次共計43場次，參加人次共計611人次。</p>	<p>1、本縣為提供新住民多元學習機會，使其融入臺灣，並傳承各該母國文化，自97年於福興國小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為擴大服務效益，106年於本縣溪南地區北埔國小成立第二所新住民學習中心，為更貼近竹東地區新住民服務，特將溪南地區學習中心於本(111)年移至上館國小，整合縣內新住民學習資源，進行策略聯盟，使本縣資源之有效運用。 2、112年度策略聯盟學校與機構或民間團體：福興國小、新湖國小、信勢國小、中興國小、瑞興國小、精華國中、新豐國中、上館國小、北埔國小、大同國小、竹北國中、新女力發展協會、基督教女青年會、新住民文化協會、全齡文教發展協會，共11校及5機構或民間團體分別辦理。</p>

<p>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p>	<p>教育部</p>	<p>地方政府</p>	<p>教育局</p>	<p>1. 112年計枋寮國小及信勢國小2校辦理。 2. 經費:11萬1456元整。 3. 參與人數:55人。</p>	<p>配合於社團及假日時間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聘請新住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支援，以學生日常生活(食衣住行)為主要課程內涵，課程融入新住民生活、社會、飲食文化等面向。透過活動性課程，帶領學生理解多元文化，從語言學習中，學生肯定自身優勢潛能，擁有自信及成就感，強化多元文化的尊重和包容。</p>
<p>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p>	<p>教育部</p>	<p>地方政府</p>	<p>教育局</p>	<p>本縣112年度計有二重國中獲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經費補助，辦理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計畫。 1. 總經費：6,450元整。 2. 參與人次:60人</p>	<p>從圖書、影片中增加多元文化訊息，加強師生多元文化學習。</p>
<p>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p>	<p>內政部</p>	<p>教育部 地方政府</p>	<p>教育局</p>	<p>112年2月9日教學字第1125002880號函送本縣各國中小內政部移民署「111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並請各校轉知校內新住民子女依相關規定申請。相關申請數據需由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提供。</p>	<p>透過獎學金的方式鼓勵積極努力向學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p>

中央各部會112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12年1-6月新生兒篩檢疑陽性個案11人:已完成複檢10人,追蹤中1人,複檢完成率90.91%。	持續監測本縣新生兒篩檢(疑陽性失聯、拒檢及陽性確診個案)之追蹤管理,並依個別化需求,提供衛生教育及醫療服務。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辦理6場次兒童發展篩檢活動共計56人次(含新住民子女)。	透過發展篩檢先行了解兒童發展狀況,並提供居家訓練方法及教養策略。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一、提供128位(男:85、女:43)新住民子女早期療育個案管理。 二、補助新住民子女早期療育費用補助68人次,共50萬9,200元。	提供早療交通費及療育費補助。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新住民子女教育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112年計新豐國中等5校辦理。 2. 經費:24萬2,566元。	對於新住民子女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由學校聘請教師對學生進行華語補救課程,必要時聘請簡單通譯人員提供師生間溝通即時翻譯,協助其語言學習。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縣112年度計有8校獲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經費補助,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總經費計新臺幣45萬460元整,預計參與人次:3,695人。	透過舉辦活動,增進新住民家長、學校教師互動與溝通的機會,並使其了解各國文化的差異,並互相學習。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個案管理服務次數共計54次。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個案管理服務：針對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透過個案管理之方式，與學校專輔老師進行個案輔導，連結或轉介相關資源(家庭教育中心、邊緣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服務。
人身 安全 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保護服務科： 112年1-6月共提供369人次服務。	保護服務科： 依個案需求，提供諮詢、協談、法律扶助、就業服務、陪同報案、陪同出庭、轉介目睹、經濟扶助、通譯服務、聲請保護令及其他服務等相關服務，以協助個案回復生活。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婦幼隊 社會處	警察局： 教育訓練授課3小時於112年3月9日辦理完畢，計有實體訓練98名、數位學習424名，總計522名警力受訓完畢。 保護服務科： 112年1-6月共辦理1場次外聘督導教育訓練及13場次成人保護教育訓練。	警察局： 本期針對專責人員部分(本局婦幼隊承辦人及全體同仁、分局家防官及分駐(派出)所社區家防官)，聘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家防官李修度擔任講師，實施實體課程教育訓練，針對第一線基層員警處理新住民家暴案件之危機敏感度講授實務案例及經驗交流分享。 保護服務科： 積極參與或辦理內、外聘督導教育訓練，以提昇社工員專業知識。 一、本局持續定期實施家暴通報案件線上及書面資料審核，並不定期前往各分局及所屬分駐(派出)所進行現地督導，並針對受暴對象為

						新住民之案件加強事後關懷慰問，有效提升處理家暴之速度及流程。 二、將多元族群包容之議題納入本局公開集會場合宣導，針對員警及幹部建立「性別平權社會」及「尊重多元文化」等觀念。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保護服務科： 112年1-6月提供受暴新住民緊急案置共計1次。	保護服務科： 優先以人身安全為主，並視個案狀況評估是否進行緊急安置、其他扶助或轉介。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警察局	保護服務科： 112年1-6月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共辦理26場次。 警察局： 本期辦理婦幼安全宣導25場次，計5,405人參加。	保護服務科： 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問題的預防意識，透過教育推廣，促進社會大眾對於性別暴力問題的認識，破除助長暴力的文化迷思，建立正確的預防觀念。以有獎徵答、諮詢等方式，促進社區新住民參與社會，並增強其自信與人際互動。並提升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問題的預防意識，透過教育推廣，促進社會大眾對於性別暴力問題的認識，破除助長暴力的文化迷思，建立正確的預防觀念。 警察局： 對於建立「性別平權社會」及「尊重多元文化」等觀念有正面助益。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中央各部會112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 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辦理13場，共1,225人次參與。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一、多元文化宣導：透過新住民講師分享來台生活適應經驗及如何提升生活知能，融合介紹母國普遍香草料種類，將新住民母國之在地文化與語言帶入社區、村里或學校等台灣人民聚會所，連結內立社區關懷據點知足園資源，實際種植並運用入菜，以了解彼此文化中的差異，減少生活中的衝突及歧視，期待在現今多元社會中，新住民在台眷屬及新二代皆能培養了解新住民家鄉語言及文化，增進對

					<p>新住民的認識，創造更友善的多元文化及融合環境。</p> <p>二、社區宣導:適時宣導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內容及活動訊息，並提供生活與環境適應，多元文化活動及交流。透過連結在地資源，讓各區域的新住民能知道本中心的服務。另外善用各種網絡單位巡迴宣導的方式，增加本中心之能見度，使服務項目更能傳達至各鄉鎮市民眾的耳中，促使新住民家庭了解政府及民間單位的資源，達到政府與民間對於新住民家庭照顧服務之需求。</p>
<p>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p>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文化局 社會處	<p>文化局及新住民關懷據點: 112年微笑社區 - 新竹縣新埔鎮內立社區發展協會6/17辦理1場「客家粽與印尼馬來粽共學」活動，參與約164人。</p> <p>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於每月第一個周日與文化局共同辦理新住民說故事活動，推動多元文化融合，參與人數共計217人。</p>	<p>文化局及新住民關懷據點: 112年多元閱讀推廣新住民系列活動-閱讀世界遊，預計於12月辦理，以世界各地新住民文化為主軸，辦理聽故事、閱世界、讀好書及看電影等活動。</p> <p>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藉由結合文化局圖書館說故事活動，推廣新住民母國故事，拓展家庭多元世界觀、增進親子間學習互動及關係，同時提供新住民講師舞台，展現其所學成果，促進多元文化平權與融合，進而創造和諧與多元文化之環境。</p>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